

张春贤：

解放思想，要抓执行力建设



解放思想不能泛泛而谈，一定要联系具体实际，解决影响发展的问题。要努力做到创造性地工作，创造性地贯彻中央的部署要求，多一些深化、细化、具体化，少一些空话、套话、不管用的话

声音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思想解放的程度，决定一个地方开放和发展的力度。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是我省一件大事，在抓新型工业化的过程中，有很多难题需要通过解放思想去破解，也有很多障碍需要通过解放思想去破除。

但我们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干部，一讲解放思想，都觉得自己比别人做得好，实际上不是那么回事，差距很大。比如，有的“宁为鸡头，不做凤尾”，开放不诚心，合作不情愿，错失发展良机；有的“肥水不流外人田”，有了好项目，自己做不来，又不让别人做，错过建设机遇；还有的抱着手中的权力和狭隘的部门利益不放，用一些不合时宜的条条框框阻碍经济发展。所以，解放思想不能泛泛而谈，一定要联系这些具体实际，解决影响发展的问题。真正做到多一些开拓创新，少一些封闭保守；多一些开明包容，少一些鸡肠小肚；多一些互利共赢，少一些斤斤计较。

从思想解放的程度，也可以检验各级领导干部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执行力如何。科学决策至关重要，我们要努力培养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学会尊重规律，善于集中民智，锻造科学研判形势、善于超前谋划的本领，努力做到创造性地工作，创造性地贯彻中央的部署要求，在想问题、做决策的过程中，既研究宏观战略，又考虑实现途径。抓执行力建设同样甚至更为重要。现在有些工作落实得不快、不坚决，或者虎头蛇尾，就是执行力不强。各级干部要多一些真抓实干，少一些坐而论道；多一些深化、细化、具体化，少一些空话、套话、不管用的话；多一些激情，少一些惰性。对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工作，对其他布置的各项工作，各级领导和干部要带头执行，率先执行，创造性地执行。

提高执行力，关键在于干部的精神状态。现在一些干部精神不振，动力不足，效率不高，怕负责任，不敢担当。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同样必须通过解放思想去加以解决和克服。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改进干部考察方法，多接触干部群众，多听各方面的意见，多了解民情民意包括网上民意，通过集中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来考察选拔干部。对干得好的，要表扬鼓励、提拔重用；公务员管理要能进能出，对干得差的，可以实行末位淘汰制，可以考虑把干部的津贴补贴与工作业绩挂钩。总之，不能让综合素质高的人吃亏、不能让干事的人吃亏、不能让老实人吃亏。

——湖南省委书记张春贤日前在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暨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座谈会上说

本报记者 贺广华整理

人民网people 更多“声音”尽在人民网时政频道
www.people.com.cn (http://politics.people.com.cn)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新议事规则 审议意见要向社会公开

本报上海8月25日电（记者包赛）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日前表决通过修改《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其中新增一项规定，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向社会公开。

根据去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工作报告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向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开。上海据此修改后的《议事规则》规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在有关审议意见的研究和处理上，新《议事规则》要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都将由常委会办事机构整理后转交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研究处理。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3个月内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

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和经济犯罪,加大保护公民权利力度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最高拟判10年

本报记者 毛磊 黄庆畅

R 聚焦审议

8月25日在北京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开始审议刑法修正案(七)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了关于刑法修正案(七)草案的说明。他说，近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陆续提出了一些修改刑法的议案、建议，司法机关和一些部门也提出一些修改刑法的意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工作计划，法工委根据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司法机关和一些部门的意见，经调查研究，多次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有关部门、部分专家的意见，起草了刑法修正案(七)草案。

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受贿可定罪

【刑法原规定】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

【修改建议】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提出，有些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从中索取或者收受财物。同时，一些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虽已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但利用其在任职时形成的影响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从中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这类行为，已从中索贿或者收受财物。这类行为，应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中央纪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研究，建议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中增加两款，对此类犯罪的行为及刑事责任作出规定。



邱炯绘

任作出规定。

【草案修改】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中增加两款：“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加重处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刑法原规定】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

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修改建议】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本罪的刑罚偏轻，建议加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中央纪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研究认为，鉴于这类犯罪社会影响恶劣，为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对其加重刑罚是必要的，建议将本罪的最高刑由五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十年有期徒刑。这样修改，加重了对这类犯罪的惩处，在量刑上又与贪污贿赂犯罪有所差别。

【草案修改】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和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老鼠仓”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原规定】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对利用证券、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犯罪及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修改建议】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和中国证监会提出，一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利用其因职务便利知悉的法定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如本单位受托管理资金的交易信息等，违反规定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牟取非法利益或者转嫁风险。这种被称为“老鼠仓”的行为，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应当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中增加一款。

【草案修改】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在该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或者建议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将获罪

【修改建议】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些部门提出，近年来，一些国家机关和电信、金融等单位在履行公务或提供服务活动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对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构成严重威胁。对这类侵害公民权益情节严重的行

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刑法中增加相关规定。

【草案修改】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窃取、收买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绑架罪法定刑有调整

【刑法原规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修改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提出，从实践中看，刑法对该罪设定的刑罚层次偏少，不能完全适应处理这类情况复杂的案件的需要，建议对绑架罪法定刑的设置作适当调整。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建议规定，对绑架他人后主动放人的，从轻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研究认为，绑架罪严重危及公民人身安全，应予严惩；同时，考虑到实际发生的这类案件的具体情况比较复杂，在刑罚设置上适当增加档次，有利于按照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惩治犯罪。

【草案修改】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修改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开始三审的“循环经济法草案”改名为“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

生活用电气水累进加价收费未作规定

本报记者 黄庆畅 毛磊

8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开始三审的“循环经济法草案”改名为“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根据二次审议意见，考虑到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草案内容较多的属于引导、促进的规定，为使法的名称与主要内容相衔接，“循环经济法”的名称改为“循环经济促进法”。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赞同。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多次审议、修改，渐趋完善，建议经过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提请表决通过。

是否规定居民生活用水、电、气实行累进加价制度，是广大群众关心的话题，也是二、三审中讨论的热点。

二审委员存在异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删去了原草案关于国家对城市居民生活用电、气、自来水等资源性产品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的规定。二次审议中，有些常委委员对此发表了不同看法。

据了解，目前不少国家建立了自来水累进加价制度，但各国对电和气基本没有实行累进加价。汪恕诚委员认为超量用水直接破坏生态，因此他和姜兴长等委员建议，保留对城市居民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的规定。

也有委员提出，用价格来调整水、电、气的节约使用方向是对的，但现在资源浪费的重点不是居民而是企业，应该先从企业做起。

调研结论不宜规定

针对二审时委员们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召开专题座谈会，进一步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还到一些地方进一步调研，并委托上海、天津和8个

省会城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对本市情况进行调研。

据国家发改委统计，目前全国611个城市中，只有近80个城市在部分居民中实行了阶梯水价。主要问题是：难以根据每户家庭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其基本生活用水基数；为实行累进加价收费，要对城市所有家庭实行“一户一表”的改造，还需投入相当大的资金和较长的时间。现在，一些城市已通过提高居民用水价格和收取污水处理费，起到了引导居民节约用水的作用。

对城市居民生活用电，目前只有浙江等三省实行阶梯电价，遇到了实行阶梯水价同样的问题。

对居民生活用气，目前各地都未实行累进加价，主要是因为生活用气消费弹性很小，实行累进加价作用不大。

根据调研的情况，法律委员会建议，对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的问题，以不在法律中规定为宜；同时增加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三审意见趋于一致

三审中，委员们首先对全国人大法律委、环资委及常委会法工委的调研工作给予肯定。

对于草案在二审的时候删去了对于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的规定，委员们普遍认为，在二审之后，法律委、法工委、环资委进行了调研工作，也召开了座谈会，综合各方面了解的情况来看，对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还需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目前可以不在法律中规定。



放生

8月24日，西藏当雄县宁中乡一个藏族家庭在举行放生仪式。上图为主人给放生羊敬献糌粑和酥油，以示祝福。左图为牧民把家里的山羊“编”在一起，让它们“观看”放生仪式。

根据藏传佛教和当地藏族群众的宗教习俗，把即将宰杀的动物予以放生，可以“积累功德”，也有人在自己的“本命年”放生，据说这样可以躲避灾祸、逢凶化吉。藏族信教群众常常在一群牛或羊中选择一头（只）作为放生对象，标上记号，养护一生，不宰不杀，直至其老死。

新华社记者 觉果摄

新视野

00000